

# 自家门口装了个摄像头 隔壁邻居觉得很不自在

□记者 殷欣欣

自从对门邻居在门口装了一个摄像头，江东东城百汇小区的陈女士一家感到很不自在，她认为邻居这种做法有侵犯她家隐私之嫌：“我一出门就看到那个摄像头红点一闪一闪的，很有压力。而且它正对着电梯门，等于我们家每天进进出出都在别人眼皮底下。”陈女士致电本报热线87777777反映说。

## 邻居当面协商，结果陷入僵局

昨天中午，记者来到东城百汇小区。陈女士家所在楼道是一梯两户结构，她是最高层9楼的住户。20多天前，对门的任师傅在自家门口右侧墙上装了一个广角摄像头。

任师傅解释说，自己装摄像头的目的只是防坏人。“好几次了，有陌生人莫名其妙地晚上来敲我家门，当时我妻子一个人在家，吓得够呛。我恰好是做摄像头生意的，于是就在门口和家里都装上了。本以为是好事情，不管怎么说也是个安全防护措施。”

7月8日，陈女士和丈夫敲开了任师傅家的门，表示摄像头装在这里，家里亲戚朋友进出不是很好看。

据任师傅介绍，当时他也觉得对方说话比较委婉客气，就解释说：“这摄像头只能照到电梯口和我自己家的门口，照不到你家的门，不信你们进

来看看监控画面。”

而陈女士认为即使照到的是电梯口，涉及公共区域也不妥，有侵犯他们家隐私之嫌。任师傅一听这话来脾气了：“说我侵犯隐私，那你去走法律途径好了。”双方当面交涉不欢而散。

接着，陈女士又找社区民警和小区物业帮忙协调，任师傅觉得她小题大作，于是彻底顶上了。

## 出门对着摄像头，感觉不自在

陈女士感到很委屈。昨天，她向记者诉苦：“现在一出门看到那个摄像头一闪一闪的，就觉得自己的一举一动都在别人的监控中，真是不好受。”

“他说摄像头只照到电梯口，这个我相信，但是电梯口是公共区域，他装之前都没有和我家打招呼，完全没有顾忌我们的感受。如此一来，我和家人什么时候回家、什么时候出去以及什么人进出我家，都被拍得清清楚楚。据说，对方是把监控和手机联网的，那就相当于对方24小时掌握着我家门的进出情况。”

陈女士的丈夫李先生分析说，小区在公共区域装摄像头是为了大家的利益，而任师傅则是为了自己，所以他觉得这个摄像头装得不妥。

而任师傅则表示，对门邻居有意见本可以好好商量，可他们上来就说什么侵犯隐私，所以他就较真了：“我装在自己家的门口，又没有对准他们家，监控的范围也只是自家门口和电梯口。既然电梯口是公共区域，那就谈不上什么隐私。”

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说法，任师傅还邀请记者进门看监控画面。记者所见门口摄像头监控范围主要是电梯口，陈女士家的大门只露出里面的一个小角。有人进出陈女士家，如果走电梯完全能监视得到，走旁边的楼梯则看不到。

对此记者请教了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的郭敬伟律师。他表示，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，法律上并没有明文禁止，但要注意不得侵犯他人的隐私。如果监控范围只是自己家门口，不涉及公共区域或者他人区域，则不构成侵犯隐私；而如果监控范围是一个公共出入口或者他人的窗户、大门，则有可能侵犯他人隐私。

**办案手记** 讲述法官：江北法院王法官

# 孩子不是包袱，经不起推来推去

在离婚案中，孩子的抚养权一直是夫妻双方纠结的主要问题。可最近经手的这段持续三年的纠葛，却让我再次感到，无论大人的决定如何，对孩子来说，只会越伤越深。

三年前，周晓和李全（均为化名）因性格不合离了婚，当时，他们的女儿小丽才只有三周岁。两人对于婚姻的结束以及财产的分配都没有异议，唯一的争议，是小丽的抚养权问题。

自出生之后，小丽就由爷爷奶奶抚养，祖孙感情非常深厚，李全实在舍不得小丽，为此，他提出，如果小丽的抚养权归他，他不仅不需要周晓给予抚养费，还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。而周晓觉得，自己离婚之后孤零零的一个人，有女儿在身边总是一个慰藉。

当年，李全的经济状况好于周晓，并且小丽也不愿意与爷爷奶奶分开。办案法官多次做周晓的工作，无奈周晓的态度坚决，情绪也越来越激烈，她甚至还跑到小丽的爷爷奶奶家里，以自杀相威胁。

最终，李全放弃了小丽的抚养权。

三年过去了。周晓却再一次走进了江北法院，要求变更抚养权。

我问她为什么，她说，因为当初争夺抚养权的事，娘家已彻底和她断绝来往。她一个单身女人，带一个小孩实在太苦，想来想去，还是把小丽还给李全一家人吧。

当我告知周晓的请求后，李全一家人都沉默了。李全的母亲情绪尤其激动，她说，当初她要孙女，却被周晓以死相逼。离婚后，也不愿双方经常见面。



严勇杰 绘

面，孙女被教得不愿意亲近爷爷奶奶和爸爸了。如今，李全已经再婚，新媳妇也怀孕了，周晓再来横插一杠子，这让他们怎么办？

在我面前，李全也说了实话。他说，自己一开始是特别想女儿，但这三年来，见面的机会很少，小丽也不再亲近自己，再深厚的感情也慢慢淡了。他现在有了新生活，不想再有改变。

在法庭上，父亲母亲的唇枪舌剑，小丽似懂非

懂，缩在角落里玩手指的她，让我很是心疼。

我只能再让李全和周晓父母双方考虑一下对子女的抚养义务。一个星期之后，李全来了，他说，他会给予小丽多一些抚养费。周晓也来撤诉，可神色更差了。

夫妻双方在结束婚姻的时候，更应该考虑下孩子的情况。感情经不起时间与伤害，孩子也不是让你推来推去的包袱，别再因为大人的缘故让孩子失去不该失去的东西了。

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范葛宁

# 环境执法人员为排污企业打掩护 以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

本报讯（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冯筏 方照）身为环保部门的执法人员，曲某竟然帮辖区排污企业打掩护，并非法受贿财物。昨天，曲某被奉化法院以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论处。

2010年到2013年12月，曲某担任奉化市环境监察大队队员，负责监督辖区内企业排污情况。

这期间，辖区内东郊铝氧化厂多次违法排污，而曲某均没有进行有效制止。后来，该企业先后因

违法排放废气、废水，被奉化市环保局责令限期整改、停产、罚款等。2013年11月8日该企业被责令立即停产整治后，身为执法人员的曲某却偷偷为其开绿灯，在“现场监察记录表”上虚报企业已“停产”，以用于应付上级检查，导致该企业违规排污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。

后来经查实，曲某先后四次非法收受奉化市东郊铝氧化厂投资人戴某的贿赂款4.5万元，并为其日

常检查、行政处罚罚款金额等方面予以关照。

昨天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曲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；其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又严重不负责任，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其行为又构成玩忽职守罪。曲某存在自首与退赃情节，两罪合并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扣押的赃款4.5万元予以没收。